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新公司名稱配合其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企業品牌。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身份，並加強其未來的業務發展。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將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2) 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名稱。

現有股票之地位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權益構成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名稱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將可有效用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股份數目之買賣、結算及登記。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並無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之安排。倘更改名稱生效，其後發出之任何股票將使用新公司名稱，而本公司證券亦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倘建議更改名稱及本公司交易安排之任何變動(如有)生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其他資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503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雪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張萬順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蔡澍鈞先生及梁秀芬小姐。